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  
**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审核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郭伟先生：

（1）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所述的下列情形：

-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满足。

监事会同意以 2020 年 9 月 1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郭伟先生授予 2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10 元/股。

特此公告。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9月1日